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宣讀確認。

參、核備 106 年 5 月 12 日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105 學年度補抵免共計 25 件（不含交換生）。學生補抵免造成各學系與註冊組重複審查作業，敬請加強宣導本校抵免辦法。

	補抵免		
系所名稱	1051	1052	總計
企創系	2		2
空運系	1		1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1		1
創意數位學程	1		1
資管系	3		3
應英系	2		2
觀光系	1		1
法律系		2	2
空運系		3	3
健康系		1	1
國企系		1	1
創意數位學程		1	1
會計系		1	1
應日系		1	1
觀光系		1	1
觀光運輸碩專班		3	3
總計	11	14	25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修業期限屆滿計 6 名、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計 126 名、暨休學逾期未復學計 101 名，寄發勒令退學通知單並將名單轉送各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

位存查。上述作業自上學期末以掛號信通知學生復學事宜，本學期開始又進行催繳與調查，並寄發未註冊通知單，然而至學期第 12 週寄發勒令退學通知單後仍有 2 位同學申請恢復學籍。

三、1052 學期畢審資格確認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輔導已於 106/3/16 結束，至本學期(106/7/31)共計 137 名修業年限屆滿，請各系密切關心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取得情事。

四、1052 學期送繳學期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送繳本(1052)學期總成績依本校當學期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3478 號函備查)訂定之時程辦理，請各位教師務必準時送繳，相關時程如下：畢業班：

(一)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畢業班課程：106/5/10(三)- 5/23(二)中午 12 時截止。

(二)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106/5/10(三)-7/31 (一)中午 12 時截止。

非畢業班：

(三)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06/6/14(三)-6/29(四)中午 12 時截止。

(四)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6/6/14(三)-7/31 (一)中午 12 時截止。

(五)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6/7/31(一)。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課務組

一、1061 學期課程排課時程將於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後排定及公告。通識、整合及體育課程預計在五月底開始，各系排課預計在六月初進行。

二、依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暨辦法」擬修訂如下列錄與開課單位相關部分：

(一)進修及推廣教育處進修教育中心安排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課程，須符合其專長。

(二)教師之專長基準認定，增加授課之課綱、教案及教材一項。請提醒授課教師提前準備。

(三)所屬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進行專長比對審核認可，或由系主任與所屬院長或中心主任審閱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彙整後，提送本校授課專長審議委員會審閱。

(四)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應協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與教務處應依專審會所做之決議辦理授課修正，並將課程之相關資料上傳備查。

前述修訂內容，待簽核通過及後續程序完成後，將依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敬請提前準備。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 5 月工作內容

(一)5 月 1 日(一)前檢送「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至教育部。

(二)至教育部教學卓越網站填寫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最新消息。

(三)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106 年 6 月預定工作內容

(一)聘僱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二)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二、教學成長活動

(一)本學期已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3/8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	旭聯科技
3/15	教師終身學習與成長精進	CIIP 國際認證中心陳德富理事長、 黃文吉教務長、江易原
3/15	高等教育之大數據發展與未來	交通大學教務長-盧鴻興
4/7	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	大塚資訊
4/7	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大塚資訊
4/28	跨域與專才：談什麼是卓越的大學生	台灣師範大學教務長-陳昭珍

(二)本學期預定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5/17	優良教材複審發表會	優良教材獎勵申請人
5/24	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5/24	發現品格軟實力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王冕三

(三)其餘場次規劃中。

三、期中預警

期中預警期中 1/2 不及格通知函已於 5/4 寄發，計 251 名。

四、教學助理作業

截至第 12 週止申請教學助理課程計 86 門。

五、期末教學評量

(一)畢業班於 4/24 至 5/14 填答。

(二)一般生訂於 5/19 至 6/18 填答。

六、教師社群(配合執行教育部 106 年教學增能計畫)

(一)審核 106 年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計畫書。

(二)研擬 106 年教師專業課程學群實施計畫及設計申請表格。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共 146 名；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共 142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72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70 人)，申請名單與名額總表如附。(附件一，第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新增第三條第二項，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為統一本校各學院之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規定，增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學院	論文初稿	提要	大綱審查
商學院	✓	✓	
資訊學院	✓		
人社學院			✓
觀光學院	✓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u>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u>送交教務處。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 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 87 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

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處理依相關法令處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1.為落實「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施行，預警的對象可分為兩類，包括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及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各系所及導師應確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 106年1月16日開南教字第1063860016號函報教育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並由所屬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議，無改善之可能而有

退學必要者，應令退學。

3. 教育部 1060414 回覆：退學事涉學生重大權益，所定「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並由所屬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議，無改善之可能而有退學必要者，應令退學」文字，恐衍生相似情節而有不同處分之情事，宜請再酌。

決議：照案通過。已經於 106.6.20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為“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u>或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u>，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加強輔導、審慎退學。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106.05.12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假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 P. 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

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

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

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106 學年度開課時數明細表」，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附件二，第 51 頁)。

說 明：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計算：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 一般課程以7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70人以下以1倍計算，71至14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 應日及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專業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 1至4年級學生平均人數低於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4$
- 1至4年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至4年級學生總人數 $\div (70 \times \text{年級數}) \times 1.4$

進修學士班

-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2)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4)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英語檢定測驗，始得畢業之校級規定，是否於 106 學年度改由各院自訂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因應本校多元入學方案及各院系培育學生之學習目標的差異。

決 議：1. 維持現狀。

2. 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可參加本校「英文大會考」時間，由三年級下學期提前至三年級上學期。
3. 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期皆開設補救課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以利四年級校外實習學生順利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4. 因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屬補救課程，該課程應設定為 0 學分。
5. 並依上述決議修正「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 由：檢具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課程及學分表」，提請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106 學年度【大學部-形象學程(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50000001	保健美容學	3	必	B9500000025	服裝與造型概論	3	必
B9500000002	普通心理學	3	必	B9500000026	形象設計	2	必
B9500000004	色彩學	2	必	B9500000027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	3	必
B9500000005	化妝品概論	2	必	B9500000028	時尚造型素材運用	3	必
B9500000009	彩妝理論與實務	2	必	B9500000029	資料分析與應用	2	必
B9500000010	儀態美學	2	必	B9500000030	流行文化分析	2	必
B9500000011	消費者行為	3	必	B9500000031	形象專題製作(一)	2	必
B9500000017	形象造型導論	2	必	B9500000033	形象專題製作(二)	2	必
B9500000018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3	必	B9500000037	芳香療法理論與實務	3	必
B9500000019	行銷策略與品牌管理	3	必	B9500000042	服裝畫	2	必
B9500000020	經絡美容養生實作	3	必	B9500000043	時尚經濟學	3	必
B9500000022	基礎服裝設計	3	必				
應修學分數：20 學分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新增乙案，提請審議。

(商學院提案)

說明：擬鼓勵本系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故擬定此法。業經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5.12.15 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9 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2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錄取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商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 106 年 0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為取代 98(含)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 課程規劃表上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之籠統指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為取代 98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上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之籠統指稱。				修正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將財務金融學系與不動產相關證照依據其重要性、社會或職場之評價修正改為 A 級、B 級與 C 級證照等三種。此三級證照之內容列舉如下表：				第三條 本辦法將財務金融學系與不動產相關證照依據其重要性、社會或職場之評價修正改為 A 級、B 級與 C 級證照等三種。此三級證照之內容列舉如下表：				修正 條文 內容
考照 難易	A 級 (困難)	B 級 (中等)	C 級 (簡易)	考照 難易	A 級 (困難)	B 級 (中等)	C 級 (簡易)	
財經商管相關證照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FRM 國際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CFP 國際財務規劃師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CCSA 國際內控自評師 CFSA 國際金融稽核師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CSIA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科以上且有相關工作經驗)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科以上且有相關工作經驗)	CSFA1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CFCA 期貨商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CBFA 票券商業務人員 理財規劃人員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股務人員測驗資格(專科以上或相關證照) 債權委外催收測驗(不限)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大學以上或相關證照)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過初階或工作 2 年)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CSIIA 授信投顧業務人員(過高業或大專以上或辦理登記)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大專以	CTA 信託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 銀行內控與內稽(不限) 企業內部控制 全民財經檢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人身保險銷售外幣 ERP 初階規劃師 OHSAS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稽核員乙/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 商業計算丙級 BI 軟體應用師 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	財經商管相關證照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FRM 國際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CFP 國際財務規劃師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CCSA 國際內控自評師 CFSA 國際金融稽核師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CSIA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科以上且有相關工作經驗)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科以上且有相關工作經驗)	CSFA1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CFCA 期貨商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CBFA 票券商業務人員 理財規劃人員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股務人員測驗資格(專科以上或相關證照) 債權委外催收測驗(不限)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大學以上或相關證照)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過初階或工作 2 年)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CSIIA 授信投顧業務人員(過高業或大專以上或辦理登記)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大專以上) 金融人員授信	CTA 信託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 銀行內控與內稽(不限) 企業內部控制 全民財經檢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人身保險銷售外幣 ERP 初階規劃師 OHSAS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稽核員乙/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 商業計算丙級 BI 軟體應用師 TIMS 行銷	

	CSFA2 證 券商高級 業務人員 (過初業 或大學以 上) WMAC 進階 財富管理 專業能力 測驗 FFSI 財富 管理規劃 師 個人/企 業風險管 理師 ERP 軟體 顧問師等 模組 不動產估 價師 不動產經 紀人 地政士 會計師 <u>初級無形 資產評價 師能力鑑 定</u>	上) 金融人員授信 擔保品估價專 業能力測驗(大 專以上) 結構型商品銷 售人員 ERP 軟體應用師 等模組 CRM 顧客關係管 理商品分析師 不動產經紀營 業員 記帳士 會計事務乙級 技術士技能檢 定 TBSA 商務企劃 能力進階檢定 TQC 專業級 中小企業財務 人員 <u>衍生性金融商 品銷售人員</u>	TBSA 商務企 劃能力初級 檢定 TQC 實用級/ 進階級 乙/丙級電 腦軟體應用 工商倫理測 驗 金融市場常 識與職業道 德測驗 校園證券投 資智慧王比 賽合格證明 書 <u>校園證券投 資智慧王參 賽證明證明 書</u> <u>校園證券投 資智慧王比 賽合格證明 書</u> <u>初級無形資 產評價人才 能力鑑定研 習課程</u>	券商高級 業務人員 (過初業或 大學以上) WMAC 進 階財富管 理專業能 力測驗 FFSI 財富 管理規劃 師 個人/企業 風險管理 師 ERP 軟體 顧問師等 模組 不動產估 價師 不動產經 紀人 地政士 會計師	擔保品估價專 業能力測驗(大 專以上) 結構型商品銷 售人員 ERP 軟體應用師 等模組 CRM 顧客關係 管理商品分析 師 不動產經紀營 業員 記帳士 會計事務乙級 技術士技能檢 定 TBSA 商務企劃 能力進階檢定 TQC 專業級 中小企業財務 人員	專業能力認 證 TBSA 商務 企劃能力初 級檢定 TQC 實用級 /進階級 乙/丙級電 腦軟體應用 工商倫理測 驗 金融市場常 識與職業道 德測驗 校園證券投 資智慧王比 賽合格證明 書
<u>第八條</u>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 項次
第七條 <u>其他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認同之金 融相關證照。</u>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條文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教務會議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系位為管理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畢業生證照採認與難易程度識別等需特定此
 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為取代 98(含)學年度起至~~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上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
 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之籠統指稱。

第三條 本辦法將財務金融學系與不動產相關證照依據其重要性、社會或職場之評價修正改為 A
 級、B 級與 C 級證照等三種。此三級證照之內容列舉如下表：

考照 難易	A 級(困難)	B 級(中等)	C 級(簡易)
----------	---------	---------	---------

財 經 商 管 相 關 證 照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 析師 FRM 國際財金風險管 理分析師 CFP 國際財務規劃師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 問師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CCSA 國際內控自評 師 CFSA 國際金融稽核 師 CIIA 國際投資分析 師 CSIA 證券投資分析 人員(專科以上且有 相關工作經驗)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專科以上且有相關 工作經驗) CSFA2 證券商高級業 務人員(過初業或大 學以上) WMAC 進階財富管理 專業能力測驗 FFSI 財富管理規劃 師 個人/企業風險管理 師 ERP 軟體顧問師等模 組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 會計師 初級無形資產評價師 能力鑑定	CSFA1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中職 以上) CFCA 期貨商業務員(高中職以 上) CBFA 票券商業務人員 理財規劃人員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股務人員測驗資格(專科以上或 相關證照) 債權委外催收測驗(不限)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大學以 上或相關證照)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過 初階或工作 2 年)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 限) CSIIA 授信投顧業務員(過高 業或大專以上或辦理登記)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 驗(大專以上)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 能力測驗(大專以上)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ERP 軟體應用師等模組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記帳士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TQC 專業級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CTA 信託業業務人員(高中職 以上)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 限)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 銀行內控與內稽(不限) 企業內部控制 全民財經檢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人身保險銷售外幣 ERP 初階規劃師 OHSAS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稽 核員 乙/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 定 商業計算丙級 BI 軟體應用師 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TQC 實用級/進階級 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工商倫理測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比賽合格 證明書 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參賽證明 證明書 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比賽合格 證明書 初級無形資產評價人才能力鑑 定研習課程
--------------------------------------	---	---	---

第四條 除了不動產管理組之畢業證照門檻為至少一張外，其餘各組依據第三條之內容，規定畢業門檻如下：

凡取得 A 級證書一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凡取得 B 級證書兩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凡取得 B 級證書一張及 C 級證書一張者，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後，得視個人因素並評估多方因素，經主任同意准予畢業。

凡取得 C 級證書三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第五條 本系四年級以上應屆畢業生於修滿畢業學分數及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與達到學習護照要求標準後，若持有試用期滿且為正職之在職證明書者(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接受本系開設證照輔導補救班課程通過者，給予畢業。

第六條 未取得第四條所規定證照之標準者，可於暑假期間付費參與由財務金融學系主辦或協辦之證照輔導課程，此補救課程需達到 36 小時以上之時數，學習期滿需通過統一考試，取得證書後可減免一張證照。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認同之金融相關證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具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職級以上之教師。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應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修正部分文字。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28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由院方班務會議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具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職級以上之教師。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應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經院方核准。

第五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學生 (學號：)所撰寫之碩士論文

口試前中文題目：

口試前英文題目：

茲撰寫論文期間，指導教授已善盡指導之責，充分告知相關學術倫理以及觀光運輸學院論文格式之要求，若發現有違反相關學術倫理之事實，願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若發現論文格式不符觀光運輸學院之要求，則須修改完善後，方得申請辦理論文繳交之畢業離校程序。

此致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

]

學 生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設立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提案)

說明：業經 106 年 4 月 14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新增通過

- 一、學程名稱：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rogram)
- 二、學程主辦單位、協助參與單位：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軌道運輸業(台鐵、高鐵、捷運、輕軌)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軌道運輸專業素養、營運規劃與管理、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規劃籌本學分學程，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三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必須參加軌道運輸業相關實習及培訓，並且通過實習考核。參與運輸業相關實習時，必須通過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及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運輸程式設計	3	必須修習 15 學分
	運輸工程	3	
	作業研究	3	
	畢業專題實習(一)	3	
	畢業專題實習(二)	3	

選修	軌道運輸學	3	至少修習 20 學分
	鐵路監理與法規	3	
	交通政策與法規	2	
	運輸經濟	3	
	運轉理論	3	
	運輸風險管理	3	
	軌道工程	3	
	軌道交通客運與業務管理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經營與管理實務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軌道車輛工程	3	
	軌道電力工程	3	
	運輸運務實務 3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3	
	客艙服務實務 2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大學部大一及大二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設立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提案)

說明：業經 106 年 4 月 14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
- 二、學程主辦單位、協助參與單位：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運輸營運管理、運輸服務、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二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必須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及培訓，並且通過實習考核。參與運輸業相關實習時，必須通過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及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運輸票務實務	3	必須修習 15 學分
	運輸訂位實務	3	
	運輸運務實務	3	
	運輸業實習(一)	3	
	運輸業實習(二)	3	
選修	運轉理論	3	至少修習 11 學分
	運輸風險管理	3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形象塑造實務	2	
	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	3	
	運輸服務業管理	3	
	運輸保安與危險品管理	3	
	運輸職場英文(1)	2	
	運輸職場英文(2)	2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商用英語會話	2	
	商用英語信函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

(1)本校大學部運輸相關科系、觀光相關科系、應用英語學系之大一及大二學生。

(2)本校研究所碩士班運輸相關科系、觀光相關科系、應用英語學系之碩一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務人才培訓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資管系「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通過 1060412 舉行 105-06 院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新增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課名	學分數	
必修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必修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雲端服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選修 (至少二門)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組織	3	
	虛擬化技術	3		虛擬化技術	3	
	<u>網路程式設計</u>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Service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參與資訊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可，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必修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計算機組織	3
		<u>網路程式設計</u>	3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

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案由：檢具資管系「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通過 1060412 舉行 105-06 院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新增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課名	學分數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I	3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I	3	
	商業智慧實務 <u>電子商務</u>	3		商業智慧實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顧客關係管理	3	選修 (至少二門)	顧客關係管理	3	
	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電子商務 <u>商業智慧實務</u>	3		電子商務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物料管理	3		物料管理	3	

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e-Busines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電子化之認識。
2. 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電子化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企業 e 化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學程以企業資源規劃(ERP)與商業智慧實務為主要核心課程，並透過企業 e 化系統管理知識及系統分析與資料庫之學習，用以了解如何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並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4)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 (5)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企業 e 化學分學程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I	3
		<u>電子商務</u>	3
	選修 (至少二門)	顧客關係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u>商業智慧實務</u>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物料管理	3

4. 學程申請：

- (2)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企業 e 化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檢具通識教育中心「開南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業經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室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體育課修課方式： (一) <u>1. 學籍歸屬年為 105 學年度(含)以前之大學部學生</u>，大學部一至二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共修習 4 <u>學期門</u>，學分數為 0 學分，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大一體育(體育一、體育二)採隨班上課方式，大二體育(體育三、體育四)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u>2. 學籍歸屬年為 106 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共修習 3 門(體育一或體育二，2 門；體育三或體育四，1 門)，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u> <u>3.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u> (二)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學分數為 0 學分，共修習 2 <u>學期門(體育一、體育二)</u>，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四、體育課修課方式： (一) <u>1. 學籍歸屬年為 105 學年度(含)以前之大學部學生</u>，大學部一至二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共修習 4 學期，學分數為 0 學分，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大一體育(體育一、體育二)採隨班上課方式，大二體育(體育三、體育四)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u>2. 學籍歸屬年為 106 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共修習 3 門(體育一或體育二，2 門；體育三或體育四，1 門)。</u> <u>3.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u> (二)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學分數為 0 學分，共修習 2 學期，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四、體育課修課方式： (一) 大學部一至二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共修習 4 學期，學分數為 0 學分，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大一體育(體育一、體育二)採隨班上課方式，大二體育(體育三、體育四)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二)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學分數為 0 學分，共修習 2 學期，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因應課規調整修正

五、重(補)修： (一)重(補)修大一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一或體育二修習。 (二)<u>學籍歸屬年為105學年度(含)以前之大學部學生</u>，重(補)修大二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三或體育四修習 <u>2門</u>。 (二)學籍歸屬年為106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重(補)修大二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三或體育四修習1門。	五、重(補)修： (一)重(補)修大一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一或體育二修習。 (二)<u>學籍歸屬年為105學年度(含)以前之大學部學生</u>，重(補)修大二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三或體育四修習 <u>2門</u>。 <u>(三)學籍歸屬年為106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u>，重(補)修大二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三或體育四修習 <u>1門</u>。	五、重(補)修： (一)重(補)修大一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一或體育二修習。 (二)重(補)修大二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三或體育四修習。	因應課規調整修正
七、(一)學籍歸屬年為105學年度(含)以前之大學部學生，參加本校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抵免<u>大二</u>體育三或體育四之課程，至多抵免<u>再2學期門</u>，學期成績由各校隊教練評量之。 (二)學籍歸屬年為106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參加本校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抵免大二體育三或體育四之課程，至多抵免1門，學期成績由各校隊教練評量之。	七、(一)<u>學籍歸屬年為105學年度(含)以前之大學部學生</u>，參加本校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抵免<u>大二</u>體育三或體育四之課程，至多抵免<u>再2學期門</u>，學期成績由各校隊教練評量之。 <u>(二)學籍歸屬年為106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u>，<u>參加本校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u>，得抵免<u>大二體育三或體育四之課程</u>，至多抵免<u>1門</u>，學期成績由各校隊教練評量之。	七、參加本校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抵免體育三或體育四之課程，至多抵免兩一學期，學期成績由各校隊教練評量之。	因應課規調整修正
同右	十一、本校學生可自行組成各項運動團體或以系為單位，於體育室<u>於每學期初</u>末舉辦之場地協調會中<u>商討與排序次學期</u>一申請場地使用權利，舉辦比賽或訓練。	十一、本校學生可自行組成各項運動團體或以系為單位，於體育室每學期初舉辦之場地協調會中，申請場地使用權利，舉辦比賽或訓練。	修正場地使用協調時間

開南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91. 05.14 第 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09 99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通過
99.11.19 99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07 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定本校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課程實施目標：

- (一)鍛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展。
- (二)培養運動道德，建立團隊精神。
- (三)增進體育知識，養成運動習慣。
- (四)瞭解運動方法，提升運動水準。

(五) 培養運動興趣，鍛鍊強健體魄。

三、體育課程實施原則：

- (一) 勵行體育教學正常化，使每一學生均有完整體育技能、認知及情意學習機會。
- (二) 提倡團體競技，從活動中養成忠勇、公正、守法、合作等美德。
- (三) 增進各項運動技能，養成以體育活動為調節身心之生活習慣。

四、體育課修課方式：

(一) 1. 學籍歸屬年為 105 學年度 (含) 以前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一至二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共修習 4 學期門，學分數為 0 學分，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大一體育 (體育一、體育二) 採隨班上課方式，大二體育 (體育三、體育四) 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2. 學籍歸屬年為 106 學年度 (含) 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共修習 32 門 (體育一或體育二，2 門；體育三或體育四，1 門)，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3. 選修體育課程 (休閒體育) 至多修習 1 門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二)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科目，學分數為 0 學分，共修習 2 學期門 (體育一、體育二)，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二小時，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三) 身心障礙或罹患慢性疾病之學生，得集中安排於特定體育教師班別，並依學生特性安排上課內容與評量方式。身心障礙學生名單由學務處資源教室列冊逕送體育室，若因病或受傷之學生，應於每學期修課時提交公立醫院或本校衛保組醫師之診斷證明文件，逕交體育室。

五、重 (補) 修：

(一) 重 (補) 修大一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一或體育二修習。

(二) 學籍歸屬年為 105 學年度 (含) 以前之大學部學生，重 (補) 修大二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三或體育四修習 2 門。

~~(三) 學籍歸屬年為 106 學年度 (含) 以後之大學部學生，重 (補) 修大二體育者，可任選體育三或體育四修習 1 門。~~

六、抵免：

(一) 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1. 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2. 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二) 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所修之體育課程，得准予抵免。

七、~~(一) 學籍歸屬年為 105 學年度 (含) 以前之大學部學生~~，參加本校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抵免大二體育三或體育四之課程，至多抵免再 2 學期門，學期成績由各校隊教練評量之。

~~(二) 學籍歸屬年為 106 學年度 (含) 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參加本校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抵免大二體育三或體育四之課程，至多抵免 1 門，學期成績由各校隊教練評量之。~~

八、成績考核：體育成績考核包含技能學習、情意學習及認知學習三部分，其所佔百分比由任課教師依據以下原則訂定之。

- (一) 技能學習佔百分之三十到六十。
- (二) 情意學習佔百分之二十到五十。
- (三) 知學習佔百分之十到二十。
- (四) 技能、情意及認知學習三部分合計為百分之百。

九、體育課上課須知

(一) 一年級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以基礎體能及各運動項目之基礎技術為主，並結合相關運動理論與運動傷害知識為主要上課內容。

(二) 選修網、羽、桌球項目者，請自備球拍或至器材室借用。

(三) 校外教學如高爾夫課程，必須自付校外場地費用，期中考前於校內上課，期中考後實施校外教學。

(四) 上課時應穿著體育服裝，運動鞋（遵守各運動項目之任課教師規定）。

十、運動器材借用之規定如下：

(一) 上體育課時，由任課老師在借物單上簽名後領取之。

(二) 課外運動時，由借用人憑學生證填寫登記簿領取之。

(三) 借用之運動器材須於運動完畢或借用時間屆滿，即刻繳還，以免防礙他人之借用。

(四) 借用之器材如有故意損壞或不按時歸還者，經催繳後於期限內仍未繳還者，除送學生事務處議處外，尚須照價賠償。

(五) 借用之器材，如遇自然損壞，須繳還待驗，不得自行拋棄，否則照價賠償。

十一、本校學生可自行組成各項運動團體或以系為單位，~~於~~體育室於每學期初末舉辦之場地協調會中商討與排序次學期~~一、申請~~場地使用權利，舉辦比賽或訓練。

十二、本校每年辦理各項運動比賽若干次，並配合學校重大節慶再行擴大舉辦體育競賽活動。

十三、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散 會：下午 5 點 45 分

附件一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總 申請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代碼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01-00	企創系	擇優 錄取	2	26	2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	2
01-01	企創系(不分 組)(原企業 管理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1	25	0	擇優 錄取	0	12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1	0
01-02	企創系(不分 組)(原創業 管理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0	19	0	擇優 錄取	0	20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1-03	企創系(不分 組)(原科技 管理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2-00	國企系	擇優 錄取	2	20	1	擇優 錄取	0	14	0	擇優 錄取	0	9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	1
03-00	會計系	擇優 錄取	1	25	0	擇優 錄取	1	22	1	擇優 錄取	0	19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	1
05-00	財金系	擇優 錄取	1	34	1	擇優 錄取	1	22	0	擇優 錄取	0	25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	1
05-01	財金系(不分 組)(原財務 管理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5-02	財金系(不分 組)(原金融 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5-05	財金系(不分 組)(101 不動 產與風險管 理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19-00	行銷系	擇優 錄取	3	26	1	擇優 錄取	1	11	0	擇優 錄取	0	26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4	1
26-00	商學院國際 榮譽學士學 位學程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4-00	物流航運系	擇優 錄取	2	27	2	擇優 錄取	0	9	1	不招 收轉	--	12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	3

									系生										
06-01	觀光系(觀光旅遊組)	擇優錄取	3	23	3	擇優錄取	0	3	1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4
06-02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擇優錄取	5	5	3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5	3
09-00	空運系	擇優錄取	2	10	2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2
20-00	運科系	擇優錄取	1	16	1	10	0	10	0	10	0	27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1
21-00	休閒系	擇優錄取	1	24	0	擇優錄取	2	5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0
07-01	資管系(資訊管理組)	擇優錄取	2	40	0	擇優錄取	0	26	0	擇優錄取	0	20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0
07-02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擇優錄取	1	37	2	擇優錄取	0	9	0	擇優錄取	0	32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2
08-00	多媒體系	擇優錄取	1	37	0	擇優錄取	0	20	0	擇優錄取	0	17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13-00	資傳系	擇優錄取	3	26	12	擇優錄取	0	14	0	不招收轉系生	--	15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12
31-00	創意數位學程	擇優錄取	0	33	1	不招收轉系生	--	22	0	不招收轉系生	--	2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1
48-00	設計學程	擇優錄取	3	32	3	擇優錄取	0	17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3
11-00	法律系	擇優錄取	2	7	1	擇優錄取	0	9	0	擇優錄取	0	10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1
12-00	公管系	擇優錄取	0	24	1	擇優錄取	0	13	0	擇優錄取	0	21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1
15-00	應日系	擇優錄取	7	14	13	擇優錄取	0	5	1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8	14
16-00	應英系	擇優錄取	3	16	8	擇優錄取	0	5	0	擇優錄取	0	1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9
40-00	應華系	擇優錄取	0	2	0	擇優錄取	0	2	0	擇優錄取	0	2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43-00	公管原住民專班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27-00	保營系	擇優錄取	0	8	1	擇優錄取	0	7	0	擇優錄取	0	3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1
38-00	健康系	擇優錄取	1	31	2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2
38-01	健康系(不分組)(原養生療癒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0	0	擇優錄取	0	6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38-02	健康系(不分組)(原健康行銷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0	0	擇優錄取	0	20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39-00	健管系	擇優錄取	0	20	1	擇優錄取	0	15	0	擇優錄取	0	1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1
50-00	形象學程	擇優錄取	1	33	2	擇優錄取	0	8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2
名額		0	47	596	63	10	7	352	4	10	1	336	1	0	0	0	0	55	68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總 申請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代碼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01-00	企創系	擇優 錄取	2	11	0	擇優 錄取	0	8	1	擇優 錄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	1
02-00	國企系	擇優 錄取	0	20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5-00	財金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4-00	物流航運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0	17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13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6-00	觀光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0	18	0	擇優 錄取	0	14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09-00	空運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0	18	0	擇優 錄取	0	13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33-00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	擇優錄取	1	15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07-00	資管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8-00	多媒體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34-00	資訊進修班	擇優錄取	0	24	0	擇優錄取	0	14	0	擇優錄取	0	13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15-00	應日系	擇優錄取	12	7	0	擇優錄取	0	12	1	擇優錄取	0	10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2	1
16-00	應英系	擇優錄取	2	12	0	擇優錄取	0	11	0	擇優錄取	0	16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0
名額		0	17	89	0	0	0	98	2	0	0	79	0	0	0	0	0	17	2

申請轉系 146 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142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72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70 人)

106學年度開課時數明細表

單位	學制	106 可開課時數	單位	學制	106 可開課時數
財金	學士	135	資管	學士	223
國企	學士	118	多媒體	學士	114
	進修	69	資傳	學士	122
	碩士	43	創意	學士	91
會計	學士	119	電影	學士	32
	進修	28	設計	學士	93
企創	學士	163	資訊院	進修	100
	進修	104		碩士	37
行銷	學士	112		碩專	18+18
IHP	學士	115	物流	學士	114
商學院	碩士	42		進修	73
	碩專	36+36	觀光	學士	285
法律	學士	194		進修	75
	碩士	36	空運	學士	194
公管(含原民)	學士	166		進修	75
	碩士	37	休閒	學士	114
應英	學士	196	運科	學士	109
	進修	116	觀光院	進修	51
	碩士	38		碩士	82
應日	學士	309		碩專	72+72
	進修	140	保營	學士	113
	碩士	42	健康	學士	158
應華	學士	176	健管	學士	115
	碩士	36	形象	學士	91
人社院(公管)	碩專	18+18		進修	28
人社院(法律)	碩專	18+18	健康院	碩士	27

註1：在學人數截至106年4月7日，2-4年級以1-3年級升級後計算，1年級計算如註2。

註2：1年級在學人數：

- 105學年度1年級在學人數/105學年度核定名額+10%<80%，以106學年度核定名額8成計算。
- 105學年度1年級在學人數/105學年度核定名額+10%>80%且<106學年度核定名額，以106學年度核定名額*105學年度1年級在學人數/105學年度核定名額+10%計算。
- 105學年度1年級在學人數/105學年度核定名額+10%>106學年度核定名額，以106學年度核定名額計算。

106學年度可開課時數計算統計表

教學單位	學制	組別	年級數	在學人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總學分數	倍率	106可開課時數 (分組計算)	106可開課總時數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	不分組	4	47	34	62	73	31	24	15	20	32	32	32	32	90	32	1.4	134.80	135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部		4	64	54	66	76	25	21	13	14	32	32	32	32	73	32	1.4	117.80	118
	進修學士班		3	47	27	62		21	17	13		36	36			51	18	1	69.00	69
	碩士班		2	10	9															43
會計學系	大學部		4	36	26	36	40	22	22	15	9	38	35	38	32	68	35.9	1.4	118.26	119
	進修學士班		1	25				20				38				20	7.6	1	27.60	28
	碩士班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企業管理組	2			25	36			14	9			32	32	23	16	1.4	45.40	163
	大學部	創業管理組	2			31	32			13	11			32	32	24	16	1.4	46.40	
	大學部	不分組	2	47	43			26	22			32	32			48	16	1.4	70.40	
	進修學士班		4	50	29	20	73	24	12	12	8	48	48	48	48	56	48	1	104.00	104
	碩士班																			
行銷學系	大學部		4	47	38	62	45	23	22	15	7	32	32	32	32	67	32	1.4	111.80	112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4	32	32	23	33	30	21	13	0	36	36	36	36	64	36	1.4	114.40	115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部	資訊管理組	4	24	16	44	59	23	23	14	5	32	32	32	32	65	32	1.4	109.80	223
	大學部	資訊科技應用組	4	24	17	35	23	23	23	14	8	32	32	32	32	68	32	1.4	112.80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大學部		4	32	19	32	39	23	20	18	6	33	33	33	33	67	33	1.4	113.20	114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大學部		4	64	59	65	68	28	16	6	9	45	45	45	45	59	45	1.4	122.00	122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3		28	46	51		18	12	9		44	46	48	39	36.6	1.4	90.24	91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大學部		1	36				22				34				22	6.8	1.4	31.52	32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3	36	23	27		21	25	11		32	32	32		57	25.6	1.4	92.84	93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36	27	46	41	24	18	17	6	35	35	35	35	65	35	1.4	114.00	114
	進修學士班		3		35	14	29		17	12	7		46	46	46	36	36.8	1	72.80	73
	碩士班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大學部	觀光旅遊組	3		37	89	98		26	28	14		32	32	33	68	25.8	1.493	106.53	285
	大學部	餐飲旅館組	3		62	100	109		26	28	14		32	32	33	68	25.8	1.807	114.61	
	大學部	不分組	1	108				50				32				50	6.4	2.16	63.82	
	進修學士班		3		35	39	48		25	14	6		37	37	37	45	29.6	1	74.60	75
	碩士班																			
空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98	74	113	99	40	40	36	12	36	36	32	32	128	34	1.92	193.28	194
	進修學士班		3		35	26	24		18	18	8		40	38	38	44	31	1	75.00	75
	碩士班																			

教學單位	學 制	組 別	年級數	在學人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總學分數	倍率	106 可開課時數 (分組計算)	106 可開課總時數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36	30	51	63	23	21	15	9	32	32	32	33	68	32.2	1.4	113.08	114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64	31	45	27	22	22	13	7	32	32	32	32	64	32	1.4	108.80	109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法律學系	大學部		4	99	81	84	97	46	50	40	0	32	32	32	32	136	32	1.805	193.76	194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2	14	10															36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含原民專班)	大學部		4	32	21	36	51	22	17	13	3	45	45	45	45	55	45	1.4	118.00	166
	大學部	原民專班	4	14	14	14	10	22	15	8	3	52	52	52	48	48			48.00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2	6	3															37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部		4	68	60	88	93	36	48	54	8	32	32	32	32	146	32	1.545	195.44	196
	進修學士班		4	53	30	23	22	32	24	20	4	36	36	36	36	80	36	1	116.00	116
	碩士班		2	8	7															38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部		4	117	98	140	121	52	76	64	40	32	32	32	32	232	32	2.38	308.16	309
	進修學士班		4	67	40	24	36	24	44	16	16	40	40	40	40	100	40	1	140.00	140
	碩士班		2	10	7															42
應用華語學系	大學部	A	4	69	69	39	22	24	22	14	4	36	36	32	32	64	34	1.4	111.60	176
	大學部	B	4	52	52	19	47	24	22	14	4	36	36	32	32	64	0	0	64.00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2	8	5															36
保健營養學系	大學部		4	60	50	52	50	20	24	19	5	32	32	32	32	68	32	1.4	112.80	113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大學部	養生療癒組	2			31	43			15	9				32	32	24	1.4	46.40	158
	大學部	健康行銷組	2			32	34			14	9				32	32	23	1.4	45.40	
	大學部	不分組	2	40	41			20	23			32	32			43	16	1.4	65.40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36	29	34	35	25	26	11	8	32	32	32	32	70	32	1.4	114.80	115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3	32	23	35		22	23	9		36	32	32		54	26.4	1.4	90.96	91
	進修學士班		1	35				20				36				20	7.2	1	27.20	28
	碩士班																			
商學院	進修學士班																			
	碩士		2	14	10															42
	碩專	經營管理組	2	80	37														36.00	72
	碩專	專案管理組	1		15														18.00	
	碩專	健康產業管理組	1		5														18.00	
觀光院	進修學士班	不分組	1	120				36				41				36	8.2	1.714	50.06	51
	進修學士班	空運系畢業										40								
	進修學士班	物流系畢業										46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畢業										37								
	碩士	國際運輸組	2	12	10														41.00	82
	碩士	觀光休閒組	2	12	7														41.00	
	碩專	物流航運組	2	8	5														36.00	144
	碩專	航空運輸組	2	13	12														36.00	
	碩專	觀光休閒組	2	30	32														36.00	
	碩專	運輸與城鄉組	1	6															18.00	
	碩專	專案管理組	1	6															18.00	

教學單位	學 制	組 別	年級數	在學人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總學分數	倍 率	106 可開課時數 (分組計算)	106 可開課總時數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資訊院	進修學士班		3	35	31	23	30	24	18	14	8	36	36	36	36	64	36	1	100.00	100
	碩士		2	18	12															37
	碩專		2	26	16															36
人社院	碩專(公管)		2	35	21															36
	碩專(法律)		2	40	17				8											36
健康院	碩士		1	10																27
合計																				5374

106學年度可開課時數與105學年度可開課時數及實際開課時數統計表

單位	學制	106 可開課 時數	105 可開課時數 (105 年 3 月在學人數計算)	105 實際開 課時數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	135	262	211.5
	進修學士班		37	16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部	118	197	163
	進修學士班	69	60	76
	碩士班	43	27	26
會計學系	大學部	119	120	104
	進修學士班	2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63	264	157
	進修學士班	104	116	112.5
行銷學系	大學部	112	146	136.5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115	115	97
商學院	碩士班	42	42	45
	碩專班	72	108	99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部	223	265	214
	進修學士班		34	20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大學部	114	114	109
	進修學士班		40	12
資訊傳播學系	大學部	122	179	170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91	142	127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大學部	32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93	69	69
資訊院	進修學士班	100	85	80
	碩士班	37	40	43
	碩專班	36	36	31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114	133	103
	進修學士班	73	76	6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大學部	285	397	329
	進修學士班	75	89	93
空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194	195	186.5
	進修學士班	75	75	67.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14	120	119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9	116	112.5
觀光院	進修學士班	51	73	27
	碩士班	82	82	57
	碩專班	144	108	79
法律學系	大學部	194	223	212
	碩士班	36	36	37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含原民專班)	大學部	166	169	131
	碩士班	37	37	26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部	196	222	222
	進修學士班	116	96	88
	碩士班	38	38	34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部	309	334	300

單位	學制	106 可開課 時數	105 可開課時數 (105 年 3 月在學人數計算)	105 實際開 課時數
	進修學士班	140	100	118
	碩士班	42	42	36
應用華語學系	大學部	176	176	173
	碩士班	36	36	20
人社院	碩專班(公管)	36	36	30
	碩專班(法律)	36	36	28
保健營養學系	大學部	113	113	113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大學部	158	221	198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15	113	113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91	69	70
	進修學士班	28		
健康院	碩士班	27		
合計		5374	6059	5306
商學院	整合課程			3
人社院	整合課程			3
通識	大學部			527
通識	進修學士班			89
體育	大學部			262
體育	進修學士班			28
軍訓	大學部			2
總計				6220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黃文吉	副 教 務 長	郭文吉
商 學 院 院 長	林君信	研 發 長	郭耀碩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呂世通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劉鎮榮代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宋晉同代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郭文吉代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處 長	王秋陽代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黃志勤
招 生 事 務 處 處 長	顏嘉信代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處 長	李安和
企創系系主任	林君信代	圖 書 館 館 長	沈明
國企系系主任	李心怡代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賴淑珍
國際榮譽學程主 任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陳泰源心
資管系系主任	劉鎮榮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資傳系系主任		多媒體系系主任	劉瑞榮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張一信	學士後聲音設計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順代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紀明河
觀光系系主任	陳桓毅	休閒系系主任	戴奇謙許家謙代
空運系系主任	許煥玲	運科系系主任	郭銘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茂	法律系主任	鄭善印
應英系系主任	鄭雪云	應日系系主任	朱玲麗如代
應華系系主任	謝如	公管系系主任	傅明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健管系系主任	裴晉月
養生系系主任	裴晉月代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程仁華代
體育室主任	張建榮	軍訓室主任	許明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黃建榮	註冊組組長	李碧花
課務組組長	呂如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玉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	--	--	--